國立臺中科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【學歷(力)證件上傳項目】參考表 ※下表僅列出入考生報名時經常會問到的問題及回覆,提供您參考。▶欲以同等學力報考者,請參 照「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3條(招生簡章第32~33頁),衡酌自身情形,審慎評估及選擇。

然一字八字門子字刀 総及标字] 第 0 体(招生简单第 02~00 具),模的日才谓形,在			
編號	考生具備之 學歷(力) (註2)		需要上傳的學歷(力)證明文件
			(<u>請注意!!資料不完整無法通過報考資格審查</u>)
1	專科畢業生		副學士學位證書/畢業證書
2	專科應屆畢業生		1. 在學證明(請注意!! 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) 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。 2. 歷年成績單(不含這學期成績,因為還在上課中,沒有成績。) ※暫准報名,錄取報到時要繳交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。(註2)
ಌ	同等學力:專科未畢業,修畢五專5下(或二專2下)	已達 五專 220 二專 80 學分	1. 證明書: ◆在學生→在學證明(請注意!! 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) 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 ※暫准報名,錄取報到時要繳交休學或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◆休(或退)學生→休學(或修業)證明。 2. 歷年成績單: 五專:須有五下成績(驗明1),且總學分數需達 220 學分以上。(說明2) 二專:須有二下成績(險明1),且總學分數需達 80 學分以上。(說明2) 「說明1]在學中的同學,若這學期還沒有成績,要附這學期「修習科目及學分」證明文件。 說明2]總學分數=實得學分+正在修習中的學分。 需要採計的學分數,務必要附上證明文件,本校才能計算是否符合報考資格。 這學期修習中或還要暑修的「科目及學分數」請一併附上相關證明,可以截圖上傳!!。
		的學籍、身分	1. 休學(或修業)證明書 2. 歷年成績單(五專五下/二專二下要有成績)。 例:111年6月修畢五下,同年12月申請休學,年資自111年6月起計算至112年9月滿一年。 生自行選定,請審慎規劃並與家人溝通。建議要充分瞭解休學或退學規定、對自己及學習的影響性,若有休退學問題,請洽詢原就讀學校註冊組。 ,請退學後,即喪失專科的學籍,您將無法繼續完成學業、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4	同等學力: 大學/科大(不含 空中大學)肄業, 修畢二下		 大二在學生 1. 在學證明(請注意!! 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) 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 ※暫准報名,錄取報到時要繳交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歷年成績單(成績須到二上為止,二下還在上課中,沒有成績。) ◆休(退)學生 1. 休學(或修業)證明書 2. 歷年成績單(二下要有成績)

備註:(摘錄自招生簡章及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內容)

- 1. 報考資格認定,一律以考生報名資料為依據,錄取報到時,須依本校指定期限繳驗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。
- 2. 以專科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,於錄取報到時,若因故未畢業,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時,須<u>繳驗</u>修滿規定學分數(五專 220 學分以上、二專 80 學分以上)之歷年成績單及休學/修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,經本校審查通過入學資格者,始可註冊入學。
- 3. 離校或休學年資計算:以學校開立之證明書上面載明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,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